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和 益 機 械 企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暎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01號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和益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林暎智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大竹分行	110年5月10日	1,656,505元	DI0000000	